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非公務車輛通行須知

103年7月4日北市工衛秘字第10332973600號核定

- 一、為管理本處行政大樓迪化廠區通行車輛需要，特訂定本須知(以下規範含本處員工、委託監造廠商、代操作廠商及取得通行證之人員)。
- 二、人員駕駛自有車輛通行者，且須停放於本處停車區域(含迪化廠區)，請檢附行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向秘書室辦理申領通行證。
- 三、停車之優先順序：
 - (一) 本處公務車輛(請依指定車位停放)。
 - (二) 本處員工車輛(不得占用公務車未獲指定用途之車位)。
 - (三) 遇有(突)發狀況時，須遵循本處交通管制人員指示停放車輛。
 - (四) 當廠區停車空間已滿時，駐警同仁有權阻止通行廠區。
- 四、車輛請依規劃之格位整齊停放，請勿任意逾越格線或恣意停放，須聽從駐警人員指揮，不可長期停放，下班請駛離。
- 五、除本須知第三點(一)公務車輛予以固定分配外，其餘車位以先到先停為原則。
- 六、本處核發之通行證應黏貼於車輛前擋風玻璃內側右方明顯處以供識別，通行證僅為通行本處行政大樓迪化廠區使用，取得通行證不表示擁有停車之權利，爾後若有收費之規定，申請人應配合辦理。本處核發之通行證不得私自轉讓，未遵守停車道德規範，本處隨時有權收回通行證，取消其停車權益，並通知其主管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 七、報廢或停駛之車輛不得棄置於本處。
- 八、違反本須知三、四、六，記點一次，同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以上者除註銷其通行權益一個月外，併請該單位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 九、領有通行證同仁，因故未能繼續於本處服務時，應繳回停車證。
- 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室簽陳修正之。
- 十一、本須知自公告日實施。
- 十二、本處得隨時終止通行證之使用。